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一名激励对象李云卿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已派发股息后，9.93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一名激励对象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民: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